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2560-38418-13 (16)、2560-38418-14 (15)、2560-38418-17 (12)、2560-38418-18 (11)



备注：
1. 本宗地界线为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更新改造项目南沙村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二批）范围线，用地面积228967平方米（以2000国家平面坐标计算）。
2. 本图采用2000国家平面坐标系、广州市高程系统。
3. 本图采用2019年地形图。